

证券代码：837305

证券简称：万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、保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东生及其配偶 ZHOU SHUO 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承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承芯通”）拟与小米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米保理公司”）及小米保理公司关联的其他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方式。本次拟开展融资授信金额总计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授信有效期为 1 年，授信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东生先生及其配偶 ZHOU SHUO 为伟承芯通此次融资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及合作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

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通过银行、保理公司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、保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协议签署情况

在经董事会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全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